

刘蔚宇, 黄海燕. 体育赛事监管主体权力分配模式探析——基于控制权理论的视角[J]. 体育学研究, 2024, 38(4): 98-110.

体育赛事监管主体权力分配模式探析

——基于控制权理论的视角

刘蔚宇¹, 黄海燕²

(1. 北京体育大学 博士后流动站, 北京 100084; 2. 北京体育大学 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理解我国体育赛事监管主体权力分配模式是构建现代化体育赛事监管体系的重要基础。应用控制权理论, 尝试打开我国体育赛事分级监管的“黑箱”, 对“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进行解构。研究发现: ①在制度设计中, 我国体育赛事监管主体权力分配的理想化模式为“行政发包型”或“松散关联型”, 而在实际执行中, 同时存在“高度关联型”“行政发包型”和“松散关联型”三种模式; ②当前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主要存在赛事监管目标设定不明确、同类赛事监管模式存在差异、体育与其他部门赛事监管权责边界不清等问题; ③体育赛事管办分离情况、体育项目市场化发展水平、地方体育部门行政水平、体育赛事监管重点是影响我国体育赛事监管控制权分配的主要因素; ④我国体育赛事监管将逐步转变为边界更为清晰的混合型监管, 再逐步回归到理想模式的常态化监管。要加快推动该进程, 需深刻认识体育赛事监管的阶段性和系统性特征、进一步明确体育赛事监管目标、着力加强地方体育部门监管能力建设、将数字化平台嵌入监管主体建设工作中。

【关键词】：体育赛事; 高质量发展; 监管模式; 监管目标; 分级监管; 管办分离; 权责边界

【中图分类号】: D922.16; G808.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5656(2024)04-0098-13

DOI: 10.15877/j.cnki.nsic.20240604.001

建立分级赛事监管体系是我国赛事监管工作的重要目标之一, 落实分级监管必然涉及赛事监管相关权力的分配与界定问题。从制度设计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等政策法规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且遵循“谁审批(备案)、谁负责, 谁主办、谁负责, 谁主管、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在此要求下, 厘清国家、省、市、区(县)体育部门监管权力的分配模式, 以及何种监管权力分配模式更有利于体育赛事的发展, 对提升体育赛事监管效能具有重大意义。本研究应用控制权理论, 构建一个科学化、标准化、可比较的分析框架, 梳理我国体育赛事监管权力分配的理想模式与实际情况, 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权力分配的主要因素, 并对未来赛事监管权力架构进行理论推导, 以期打开体育赛事监管权力分配的“黑箱”, 为完善我国体育赛事监管体系提供科学依据。

1 分析框架与研究设计

1.1 分析框架

政府组织研究是社会科学研究中的重要领域, 也是当前发展较快的研究领域之一。当前政府组织研究主要分为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对实践经验的分析, 另一方面则是解释性理论的发展, 而控制权理论就是其中的重要理论之一^[1]。控制权理论由学者周雪光^[2]提出, 该理论是用于解释政府部门治理结构、各主体间权力划分等内容的分析框架, 该理论基于经济学中的不完全契约理论而产生, 其核心概念包括“3级主体、3类权力、4种模式”。3类主体指控制权理论引入了3级科层组织模型^[3], 将政府部门分为委托方、管理方、代理方3级: 其中委托方一般指

收稿日期: 2024-02-05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21ATY003)。

第一作者: 刘蔚宇(1995—), 男, 辽宁沈阳人, 博士, 在站博士后, 研究方向: 体育赛事管理。

通信作者: 黄海燕(1981—), 男, 江苏宝应人,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体育赛事管理、体育产业政策。

中央政府(国家级政府部门)、管理方一般指中间政府(如省/直辖市级政府部门)、代理方一般指基层政府(如区(县)级政府部门)^①。3类权力,指控制权理论将政府组织运行过程中的权力具体概念化为3个维度:一是,目标设定权,指设定工作任务目标的权力,是控制权的核心内容;二是,检查验收权,指在目标设定权的基础上,检查验收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的权力,该权力附属于目标设定权,但可能被目标设定权持有方下放;三是,激励分配权,指针对代理方的激励设置以及考核、奖惩其表现的权力。4种模式,指上述3类权力经不同配置后形成的4种控制权分配模式(治理模式)(表1):一是,高度关联型,指委托方拥有目标设定权、检查验收权、激励分配权在内的所有权力,此模式运行时伴随高度动员机制,具体表现为运动型治理;二是,行政发包型,指委托方拥有目标设定权和检查验收权,并将激励分配权赋予管理方,这是我国政府的常态化治理模式;三是,松散关联型,指委托方只保留目标设定权,将检查验收权和激励分配权下放给管理方,即委托方仅保留象征性权威;四是,联邦制,指委托方将全部权力下放给管理方,此种模式在我国较为少见。

表1 控制权分配模式一览

Tab.1 List of control rights distribution modes

控制权类型	控制权分配模式			
	高度关联型	行政发包型	松散关联型	联邦制
目标设定权	委托方	委托方或协商	委托方或协商	管理方
检查验收权	委托方	委托方	管理方	管理方
激励分配权	委托方	管理方	管理方	管理方

注:周雪光,练宏. 中国政府的治理模式:一个“控制权”理论[J]. 社会学研究, 2012, 27(5): 69-93, 243.

控制权理论被提出后,研究者们对其进行了3个方面的应用:一是,对现有控制权分配和执行情况进行解释。如周雪光等^[2]对某市环保局进行长期田野调查,梳理目标设定权、检查验收权、激励分配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以此解释为何国家和省级环保部门检查验收环保工作时存在高度不确定性,以及为何市环保局会对县级环保部门工作绩效进行重新排名;李汉卿^[4]运用控制权理论对我国农村改革工作进行解构,发现委托方无法经过管理方对代理方实施有效监控,进而导致农村改革内卷化现象的发生。二是,对政府控制权分配存在问题的分析,如杨

远波等^[5]运用控制权理论对政府与基层体育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进行梳理,认为政府部门控制权下放不足是当前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主要问题,将导致基层体育组织自治能力提升缓慢、独立性和自律性不强等弊端。三是,对未来政府控制权分配情况进行理论预测,如王洲林等^[6]应用控制权理论对我国空间规划治理模式进行梳理,判断得出未来我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运作模式可能为地方政府主导的松散型互动或中央政府推动的运动式治理。

综上所述,使用控制权理论对体育赛事监管主体研究具有适切性:第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条明确,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都具有赛事监管职责,我国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体育部门都参与赛事监管工作,超过控制权理论中的3级主体,且赛事监管作为一项具体事项,具有将目标设定权、检查验收权、激励分配权进行拆分的可信性,故在赛事监管主体中应用控制权理论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第二,控制权理论提出的背景之一就是解释我国政府部门的各类行为,可以说该理论是结合我国政府部门实际情况而提出的,自2012年该理论被正式提出后,在农业农村、体育组织管理、国土空间规划治理等多个领域得到应用,证明了该理论的解释效力,也说明了该理论可以应用在体育赛事监管相关政府行为的解释研究中;第三,目前已有不少研究针对体育行政部门在赛事监管中的问题进行探讨,但研究普遍为经验性研究的堆积,研究成果存在平面化强、关联度低的特性,成果间难以进行理论对话^[1]。控制权理论使用一个标准化的分析框架对政府行为进行解释和分析,使不同治理模式之间有了比较的可能^[7],可以对赛事监管主体问题进行科学、系统的探讨,也有利于赛事监管主体相关理论的积累,是当前赛事监管主体研究中迫切需要的内容。

1.2 研究设计

为系统探讨体育赛事监管主体相关问题,研究运用控制权理论对我国体育赛事监管主体的权力分配问题进行系统审视。第一步,对当前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模式进行详细梳理,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依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赛事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的理想化模式进行梳理,另一部分是结合监管实践对控制权的实际分配情况进行分析;第二步,将理想化模式与控制权实

际分配情况进行比较,同时对不同控制权实际分配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我国体育赛事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的主要问题,以及影响其权力分配的主要因素;第三步,结合上述分析,对我国体育赛事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的未来走向进行理论推导,并提出优化我国体育赛事监管主体结构的对策建议。

研究对体育赛事监管主体研究情境中的3级科层组织模型进行如下定义:委托方指中央政府(国家级政府部门)体育赛事监管部门,管理方指省(直辖市)级政府体育赛事监管部门,代理方指地市、区(县)级体育赛事监管部门。从体育赛事理论来看,国际体育组织是国际体育赛事的产权拥有者,国际体育组织也拥有对赛事的管理权力,但从实际赛事运作过程来看,国际体育组织与举办地大多通过赛事举办合同进行关联^[8],而并非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同时,研究主要聚焦国内国家、省、市、区(县)各级体育部门赛事监管权力分配问题,国际体育组织对赛事的管理并不会对权力分配产生实质性影响,故未将国际体育组织纳入讨论范畴。研究的分析素材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一是,各级法律法规文件,在国家层面不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等政府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文件,也包括《中国田径协会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分级监管办法》《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等国家级单项体育协会出台的赛事监管相关文件;在省级层面包括《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江苏省贯彻〈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等地方性法律法规文件;二是,各类体育赛事管理文件,如全运会、冬奥会、大运会、亚运会、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等各类赛事的管理文件(包括组委会架构、部门职责等);三是,新闻报道,主要指各级体育部门开展体育赛事监管工作的相关记录;四是,调研资料,主要指作者针对上海体育部门、中国田径协会等各类监管主体的调研实际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体育赛事监管维度众多,包括体育赛事竞赛组织监管、体育赛事场馆安全监管、体育赛事食品安全监管、体育赛事舆情监管等,不同监管维度又牵涉到体育、公安、文化、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本研究聚焦各级体育部门(以及受体育部门委托开展监管的单项体育协会)的监管控制权分配问题,主要涉及体育赛事名称、赛事组织(竞赛、场馆器材等方面)等监管内容,理由如下:一方面,不同部门体育赛事监管控制权分配差异较大,难以通过一项研究完整展现,体育部门作为体育赛事监管的最主要部门,对其监管控制权进行分析,可以充分体现体育赛事监管权力分配的特征;另一方面,经过对各级体育部门监管控制权的分析,得出体育赛事监管权力分配的特殊性,对其他部门开展体育赛事监管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2 体育赛事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的模式梳理

2.1 赛事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的理想化模式

体育赛事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度设计代表了体育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各主体控制权的理想化分配(表2)。

表2 体育赛事监管控制权理想化分配情况一览

Tab.2 A summary of the idealized control rights distribution of sports events supervision

控制权类别	类别归属	相关依据
目标设定权	委托方 体育总局(中央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检查验收权	委托方 体育总局(中央政府) 或管理方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政府)	体育总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各省级体育赛事相关法律法规、过往体育赛事监管失职追责案例
激励分配权	管理方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 (省级政府)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工作实践

第一,目标设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体育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可理解为体育总局明确了“做好

体育赛事监管工作”这一目标,故理想化模型中,赛事监管的目标设定权归属于体育总局(中央政府)。

第二,检查验收权。根据现有法律法规,检查验收权属于体育总局(中央政府)或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政府)。检查验收权可能属于体育总局的

证据: 在经历多次机构改革后, 除金融、安全生产、统计、国土资源、环保等领域外, 在其他领域, 中央政府相关部门都减少了对地方对应部门的直接管理力度^[6], 对体育总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检索, 可发现体育总局曾开展对地方体育部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检查^[9], 说明体育总局仍保留了对部分体育领域监管工作的检查验收权, 不排除未来开展针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等工作检查。检查验收权可能属于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的证据: 从地方法律法规条文来看,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默认检查验收权属于省级政府, 如《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市、区体育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的监督管理”; 《江苏省贯彻〈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江苏省体育局负责全省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从体育赛事事故的追责情况来看, 存在省级政府部门对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追责的案例, 如白银景泰“5·22”黄河石林百公里越野赛公共安全责任事件中对白银市体育部门相关负责人的处罚由甘肃省人民政府作出决定^[10]。

第三, 激励分配权。《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要求体育总局为市、区(县)体育赛事监管工作提供资源支持或激励分配。在实践中, 对赛事监管工作的激励分配一般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执行, 如上海市体育局为区级体育部门落实赛事监管工作提供了大量的沟通、指导、培训等机会, 并将体育赛事发展纳入“上海全民健身‘600’指数”, 作为对区级体育部门进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综上所述, 在制度设计中, 赛事监管控制权分配呈现为“行政发包型”或“松散关联型”2种模式, 该设计与体育赛事的特征相符: 体育赛事高度分散、各地赛事发展情况各异, 体育总局难以对市、区(县)赛事监管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也不具备进行激励分配的条件, 需要将检查验收权和激励分配权适当下放至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此种控制权分配模式设计充分平衡了监管目标的可达性和监管工作的经济性, 是未来一段时间我国赛事监管控制权分配的理想化模式, 也是赛事监管权力分配的主要发展目标。

2.2 控制权分配的实际情况之一: 高度关联型

高度关联型控制权分配模式是指体育赛事监管

的目标设定权、检查验收权、激励分配权主要集中在中央政府。目前, 我国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和国家级职业联赛主要采用此模式。

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通常具有举办标准较高、安全保障要求严格、赛事筹备过程复杂等特征, 为确保赛事的举办质量, 我国大型体育赛事通常由政府部门直接参与筹办举办过程, 出现了政府部门对自身工作进行监管的情况, 即通过直接运营管理赛事而达到赛事监管的目的, 进而形成了较为特殊的高度关联型控制权分配模式。以杭州亚运会为例: 第一, 目标设定权。《“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将办好杭州第19届亚运会列入了文件的“基本原则”部分, 体育总局其他文件也将筹备举办杭州亚运会作为重要工作内容之一^[11], 可判定目标设定权归属于体育总局。第二, 检查验收权。公开资料显示, 杭州亚运会组委会设置综合验收组, 负责对赛事场馆功能进行验收^[12], 而体育总局重要领导官员是亚组委的核心组成, 可判定杭州亚运会赛事监管的检查验收权归属于体育总局。第三, 激励分配权。对赛事筹办举办等环节的表彰工作进行分析, 可发现《关于做好杭州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由浙江省级政府部门、体育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共同发布, 最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公示工作由体育总局办公厅承担。以此为判断依据, 可说明杭州亚运会赛事监管的激励分配权归属于体育总局。此种监管模式呈现出高度动员性, 在当前赛事发展阶段也具有较强有效性, 为成功举办各项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提供了有力保障。与之相似, 成都大运会、北京冬奥会、陕西全运会等大型综合性赛事均采用了高度关联型模式(表3)。

国家级职业联赛由国家级协会主办, 赛事的产权归属与国家级协会有着高度关联, 为确保联赛的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也参与了高度关联型控制权分配模式。以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CBA)为例, 《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明确, CBA联赛受中国篮协委托成立联赛纪律委员会, 制定联赛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 处理违规、违纪行为^[13], 在实际落实中, CBA联赛的处罚决定均由CBA公司或中国篮球协会纪律与道德委员会做出, 由此可见CBA联赛的赛事监管目标由委托方(中央政府^②)做出, 省、

表3 我国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监管控制权分配情况一览

Tab.3 An overview of the control rights distribution of large-scale comprehensive sports events supervision in China

赛事名称	对应关系	控制权分配的主要证据
杭州亚运会 (2023)	委托方 管理方 代理方 体育总局 浙江省级政府部门 杭州等一系列市级(及以下)政府部门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体育总局相关工作总结回顾、相关新闻报道等
成都大运会 (2023)	委托方 管理方 代理方 教育部、体育总局 四川省级政府部门 成都市级(及以下)政府部门	成都大运会组委会架构、相关新闻发布会、相关新闻报道等
北京冬奥会 (2022)	委托方 管理方 代理方 体育总局 北京市和河北省的省级政府部门 市、区(县)级政府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及相关新闻报道等
陕西全运会 (2021)	委托方 管理方 代理方 体育总局 陕西省级政府部门 西安等一系列市级(及以下)政府部门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组织管理办法》、陕西全运会组委会架构、相关新闻报道等

市、区(县)体育部门一般不对属地的CBA赛事进行实质性监管,监管的具体执行权并未下放。经检索梳理,中超赛事也使用了类似的工作机制^[14]。

2.3 控制权分配的实际情况之二:行政发包型

行政发包型控制权分配模式是指中央政府拥有体育赛事监管的目标设定权和检查验收权,而具体的激励分配权由省级体育部门实施,目前我国路跑赛事和部分国际体育赛事采用了该模式。

2021年白银越野赛事故后,中国田径协会加快推进路跑赛事监管体系建设,目前已基本形成行政发包型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模式(表4):第一,目标设定权。《中国田径协会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分级监管办法(2023年修订版)》指出,“中国田径协会负责组织协调各级田径项目赛事活动主管单位对所有

在中国境内的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进行分级监管”,可判定目标设定权属于委托方(中央政府^③)。第二,检查验收权。2022年起,中国田协形成了召集省级监管单位举办安全监管月例会、监管年度总结会议的工作机制,会议上对省级监管单位开展赛事监管工作的情况进行总结,敦促省级监管单位尽快建立“省—地市—县”分级监管体系,并将监管工作的开展情况作为分配监管扶持资金的重要依据^[15-16]。由此可见,中国田径协会履行了对省级监管单位监管工作的检查职责,具有检查验收权。第三,激励分配权。实践表明,中国田径协会不直接对地市、县级监管单位进行绩效考核和奖励,地市、县级监管单位工作的开展主要由省级监管单位负责指导与考核,故可判定激励分配权归属于管理方(省级政府)。

表4 我国路跑赛事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情况一览

Tab.4 The control rights distribution of the supervision entities of running races in China

控制权类别	控制权归属	工作实践	政策法规依据
目标设定权	委托方—中国田径协会	明确了建立路跑赛事四级监管体系的工作目标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分级监管办法》《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分级监管督办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系列政策法规
检查验收权	委托方—中国田径协会	召开监管工作会议,敦促省级监管部门落实相关监管要求,以省级监管部门工作情况作为监管扶持资金分配依据	
激励分配权	管理方—省级监管部门	中国田径协会不直接参与地市、县级监管单位的绩效考核,相关工作由省级监管单位负责	

部分国际赛事的监管主体权力架构也属于行政发包制。例如,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是受到国际自行车联盟(UCI)认可的公路自行车领域国际级赛事,通过对该赛事相关资料的梳理,发现其控制权分配情况如下。

第一,目标设定权。根据赛事组织方案,赛事

组委会4位主任有3位来自中央政府部门^[17],且该赛事为体育总局深度参与培育的国家自主品牌赛事^[18],故确定目标设定权归属体育总局。第二,检查验收权。相关新闻显示,体育总局具有对赛事线路、筹备、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的机制,故可以判定赛事监管的检查验收权归属体育总局^[19]。第三,

激励分配权。根据组委会机构设置以及相关招标投标信息来看,青海省级体育部门拥有对赛事各举办市、区(县)赛事筹备运营具体环节检查与绩效评估的权力,因此可判定该赛事监管的激励分配权归属青海省级政府部门。此项国际赛事采用行政发包型控制权分配模式,与体育总局在赛事培育过程中的深度参与有较强关联。与之类似,大部分体育总局深度参与的国际体育赛事都使用了行政发包型监管权力分配模式,而大部分国家级赛事(除全运会等综合性赛事外)由于其产权归属体育总局或国家级单项体育协会,因此监管权力分配模式也对应地选择了行政发包型模式。

2.4 控制权分配的实际情况之三:松散关联型

松散关联型控制权分配模式是指中央政府仅保留对体育赛事监管的象征性权威,而将检查验收权、激励分配权下放至省级体育部门实施。目前,我国省级(及以下)体育赛事大多采用此模式,一些国际体育赛事也使用此模式。

作为省级体育赛事,上海城市业余联赛是松散关联型控制权分配的典型案例(表5),具体分析如

表5 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情况一览

Tab.5 The control rights distribution of the supervision entities in Shanghai Amateur Games

控制权类别	控制权归属	工作实践	政策法规依据
目标设定权	委托方—体育总局	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监管总体目标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检查验收权	管理方—上海市体育局	通过《工作指南》明确监管职责分工	《上海城市业余联赛工作指南》和相关新闻报道等
激励分配权	管理方—上海市体育局	对区级体育部门赛事监管工作进行评奖	

与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类似,省(直辖市)级联赛等赛事普遍采用了松散关联型的控制权分配模式。值得注意的是,研究在对上海市体育赛事监管工作进行调研与观察时发现,一些国际体育赛事的监管也采用了松散关联型的控制权分配模式,即体育总局相关部门或国家级单项协会知晓该项赛事在上海举办,并通过宏观指导的方式保留目标设定权,具体的监管工作控制权则由上海市体育局及其相关部门进行分配。

3 当前我国赛事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的主要问题

3.1 赛事监管的目标设定不明确,阻碍监管机制建立

明确的行政目标是各级政府部门开展工作的

下:第一,目标设定权。一方面,体育总局对城市业余联赛监管工作的目标仅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要求地方体育部门应当做好属地赛事监管工作;另一方面,上海市体育部门在制定《上海城市业余联赛工作指南》等文件时参考了《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关键依据。由此可见,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的目标设定权属于体育总局,但仅保留了象征性权威。第二,检查验收权。《上海城市业余联赛工作指南》明确,组委会综合办公室具有督查赛事筹办工作、监督赛风赛纪、疫情防控等职责,而组委会的主任、副主任均由上海市体育局相关领导人员担任^[20],即上海市体育局具有检查城市业余联赛监管工作情况的权力,故可判断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监管工作的检查验收权属于管理方。第三,激励分配权。历年上海市体育局举办的城市业余联赛总结会上,都会评选“最佳组织奖”,这项奖项的主要评选对象为区级体育部门^[21],而赛事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是赛事组织情况的重要体现,因此可以判定城市业余联赛监管工作的激励分配权属于管理方。

根本基础,在控制权理论模型中,行政目标不明确,将会影响到目标设定权的行使与划分,进而传导至检查验收权和激励分配权的行使过程中^[22]。对体育赛事监管工作进行解构,可以发现其工作内容大体可分为三类:一是,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提升赛事安全监管水平,如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二是,对赛事名称的刚性监管,如对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词汇的检查;三是,对赛事其他内容的监管,包括(除高危赛事外的)赛事秩序、赛事场馆、赛事组织、赛事技术人员等各方面的监管。针对第三类工作,仅存在“做好体育赛事监管工作”这一较为宏观笼统的目标,而目前普遍的情况是某项具体赛事出现问题、事故后,对属地体育赛事监管部门进行追责,即将赛事监管

的目标异化为不出现公共舆情或公共安全事故,但对于体育赛事监管应该达到怎样的目标、如何对监管工作进行检查,则存在明显的制度空白。此问题导致体育赛事监管工作出现了3个现象:一是,因为监管工作目标不明确,各级各类监管主体对目标的理解不一,导致体育赛事监管的控制权分配存在至少3种情况;二是,导致监管控制权分配的模式弹性较大,控制权分配可能在短时间内出现较大波动,如2021年白银越野赛事故后,体育总局办公厅直接要求省级政府办公厅对属地路跑赛事进行排查,暂停举办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赛事^[23],一些省级监管主体也直接暂停了一段时间内的全部越野赛事^[24],即将原有监管模式在短期内转变为了高度关联型控制权分配模式;三是,导致一些赛事监管工作难以落实到某一级体育部门,目前诸如赛事名称、高危赛事许可等监管事项大多可以找到较为清晰的控制权分配模式,但一些赛事的赛事秩序、赛事场馆、赛事组织、赛事技术人员等监管事项存在模糊,省、市、区(县)各级体育部门之间的边界不清,难以梳理出明确的控制权分配模式。这一现象是体育赛事监管领域需要应用“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的重要原因,但也正是由于监管事项边界的模糊,使得这一原则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完全解决赛事监管领域的权责分配问题。

3.2 同类赛事监管模式存在差异,抑制监管效率提升

通过对体育赛事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实际情况的梳理,可发现目前存在同级赛事不同监管模式的情况(表6),如同为国际组织认可的国际级赛事,赛事可能处于高度关联型、行政发包型或松散关联型的模式中。当前阶段,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很难以赛事级别(国际、全国、区域、省级、市级等)、体育项目等维度,对赛事监管的类型进行明确归类,体现了

当前阶段我国体育赛事监管的复杂性。从办赛主体的角度来看,此现象不利于其了解赛事监管的基本原则与要求,难以形成标准化的办赛流程,抑制了办赛热情和赛事运营水平的提升。同时,一场赛事可能同时处于两种监管模式中,如一场省级马拉松赛事,可能既需要面对行政发包型的监管,还需面对松散关联型的监管,对办赛主体造成了较大的监管压力。不仅如此,当前在赛事监管中还存在同一监管主体处于不同监管模式中的现象,以上海市级体育部门为例,在以中国田径协会为引领的行政发包型控制权分配模式中,上海市级体育部门不具有监管工作的检查验收权,但在针对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的松散关联型监管模式中,上海市级体育部门同时拥有检查验收权和激励分配权。不同的权力分配模式导致管理方(省、直辖市级体育部门)在开展监管工作时工作方式不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监管效率的提升^[25]。

3.3 体育与其他部门权责边界不清,导致监管缺位频发

体育赛事监管不仅仅包括体育部门所管辖的赛事名称、赛事组织、赛事专业人员等方面,还包括赛事安保、赛事医疗卫生、赛事食品安全等重要领域的监管,这些领域的监管需要公安、卫检、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参与。对当前相关部门赛事监管工作参与情况进行审视,可发现针对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等重大体育赛事,相关部门与体育部门同时处于高度动员的高度关联型控制权分配模式中,其他赛事的监管工作目前处于“黑箱”之中^[26],甚至存在“缺位”情况。究其根本,相关部门针对各自赛事监管职责的制度设计还不完善,对赛事监管的控制权分配不清,与体育部门控制权边界模糊。以赛事安保监管为例,控制权边界的模糊导致了监管工作实践中的一系列问题:①体育部门在赛事中发现安保

表6 我国各级体育赛事监管控制权分配情况及案例
Tab.6 The control rights distribution of the sports event supervision at all levels in China

赛事监管类型	国际级赛事	国家级赛事	区域性赛事	省级(及以下)赛事
高度关联型	● 杭州亚运会	● 全国运动会		
行政发包型	● 国际马拉松赛事(A1类)	● 国家马拉松赛事(A2类)	● 田径分区邀请赛(华东赛区)	● 省级马拉松赛事(C类)
松散关联型	● 世界自由式轮滑锦标赛		● 长三角体育节	● 上海城市业余联赛

不符合规范或安全隐患,是否需要向公安部门反馈? ②体育部门是否有必要与公安部门共同开展赛事现场监管? ③体育赛事出现由安保引发的问题应当由哪个部门承担监管责任? 目前的控制权分配模式无法回答这些问题。但在调研过程中发现,大多数地方体育部门缺乏动力明晰部门权责边界、进一步推动部门协同,导致一些赛事长期处于模糊监管或无人监管的状态。

4 影响体育赛事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的主要因素

4.1 管办分离是监管权责明晰的基本前提

一般而言,监管过程中要存在监管和被监管方,只有当“管”与“办”完全分离时,体育赛事监管才有可能形成较为独立、稳定的体系。一方面,我国体育赛事管办分离不完全,仍存在大量体育赛事由体育部门直接负责举办的情况,体育部门在举办赛事的过程中实际上已经同步完成了赛事监管的大部分工作。此现状可以解释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监管控制权分配的模式选择逻辑:出于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举办难度大、赛事风险高等考量,体育总局需全程参与赛事的运营管理工作,赛事监管的各项权力也无法分割,导致其在当前阶段必然选择高度关联型控制权分配模式。另一方面,管办分离不完整的本质是大量赛事的产权(或主要获益权)由各级体育部门持有,导致体育赛事监管权力分配的模式选择受到产权归属的影响,进而出现了同一级别赛事使用不同控制权分配模式的情况:一些国际体育赛事若管办分离较为彻底,赛事组织运营由某个市场主体主导,就形成了较为正常的“体育部门—办赛主体”监管框架,赛事监管的检查验收权、激励分配权就有下放到省级体育部门的可能性;若一些国际赛事管办分离不彻底,赛事产权归属于体育总局或国家级单项体育协会,赛事仍需体育总局或相关国家级单项体育协会主导运营,赛事监管的目标设定权和检查验收权则很难剥离,就倾向于形成行政发包型控制权分配模式。

4.2 体育项目市场化水平完善监管机制的重要支撑

体育项目的市场化水平与体育赛事管办分离情况是“一体两面”的关系,从市场端提供了解释赛事监管控制权实际分配情况的视角。一些传统体育项

目其管理体制大多脱胎于计划经济体制,大量资源原本就掌握在国家或省级体育部门中,其赛事监管体制自然倾向于高度关联型或行政发包型的权力分配模式。反观一些萌发于市场的新兴体育项目或小众体育项目,这些项目相关资源最初往往不在体育部门的行政体系之内,而是由某个或某几个市场主体不断培育壮大,相关赛事通常将首先得到属地体育部门的关注和重视,并将其纳入监管范畴,进而形成松散关联型的控制权分配模式。

4.3 地方体育部门行政水平是落实分级监管的根本保障

体育赛事监管的目标设定权、检查验收权、激励分配权的划分固然与市场环境、赛事资源归属、国家级体育行政部门的意图相关,但地方体育部门能否有效承接控制权也是影响控制权分配的关键因素。从目前国内各省市体育赛事监管的制度建设进度来看,一些省份已逐步完成了省、市、区(县)各级体育部门监管机制的建设,这些地区就具备承接检查验收权和激励分配权的可能性,能够形成松散关联型控制权分配模式,上文分析的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监管模式就是典型案例;还存在一些省份尚未建立起赛事监管的工作机制,换言之,地方体育部门的思路尚未完全转变,只具备举办赛事的职能,尚不具备监管赛事的能力,导致控制权无法下放,故在实际运转中更倾向于高度关联型或行政发包型控制权分配模式。

4.4 赛事监管重点内容是监管模式选择的关键依据

伴随体育赛事的发展,体育部门所聚焦的赛事监管重点内容有所不同,将对体育赛事监管控制权分配模式产生影响。例如,当前阶段路跑赛事快速增长,一些办赛主体对赛事运营的流程不够熟悉,易产生较大风险,故体育部门普遍将确保路跑赛事参与者的人身安全作为监管的首要任务,这需要中国田径协会及时了解全国路跑赛事监管工作情况,跟进路跑赛事中所出现的风险,并及时处置相关问题。在此情境下,中国田径协会需要在拥有目标设定权的基础上保留检查验收权,敦促省级体育部门落实监管要求,并通过检查验收的方式实时了解全国体育赛事监管工作动向,进而在当前阶段形成了行政发包型的控制权分配模式。

5 对未来我国体育赛事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的理论推导

5.1 对各影响因素变化趋势的预测

当前我国体育赛事监管处于高度关联型、行政发包型、松散关联型并存的混合式监管发展阶段。选取何种监管模式,受到体育赛事管办分离情况、体育项目市场化发展水平、地方体育部门行政水平、体育赛事监管重点内容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要对未来控制权分配情况进行理论推导,首先需要对各影响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第一,体育赛事管办分离将进一步深入。在2014年我国提出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后,体育赛事领域的管办分离在不断推进。近几年,多个国家级体育政策文件提出,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赛事发展中的作用,鼓励将赛事承办权通过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逐步构建充满活力的体育赛事体系^[27-28]。可以预测,我国体育赛事管办分离将进一步深化,当前受到约束的体育赛事资源将逐步进入竞赛表演市场。同时,根据上文分析,管办分离的推进是影响体育赛事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的核心因素,管办分离情况的改变,也将推动其他3项因素的变化。

第二,体育项目市场化发展水平将逐步提升。伴随管办分离的进一步深入,竞赛表演市场将更加活跃,叠加我国居民体育参与和体育消费意识的逐步提升,可预测体育项目市场化发展水平的提升将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届时,将会有更多体育项目由企业等主体进行市场化运营,越来越多的办赛主体也将自发举办各类体育赛事,丰富体育赛事供给。

第三,地方体育部门行政能力将逐渐加强。总体而言,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我国体育领域管办分离后需开展的重要工作,而壮大基层体育部门及相关主体的力量不仅是现代化体育治理体系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未来我国体育发展的必然选择^[29]。从赛事监管的具体工作来看,广东、厦门等省、市级体育行政部门于近期积极出台符合地方发展实际的体育赛事监管政策法规文件^[30-31],以期完善基层体育赛事监管制度设计。因此,可以预测,地方体育部门的行政水平将在未来得到逐步加强。

第四,体育赛事监管重点内容将发生变化。在

管办分离的总体趋势下,各级体育部门赛事监管的能力和和经验将进一步加强,各类办赛主体的办赛水平和质量也将获得快速提升,在这些因素的趋势下,体育赛事市场化发展愈发成熟,可以预测赛事监管的重点将从赛事安全转移到其他方面。以路跑赛事为例,在当前路跑赛事总体发展不够成熟的阶段,安全保障是赛事监管的重点内容,而伴随办赛主体的不断成熟、配套产业的不断完善,赛事安全风险可能逐步降低,监管重点内容也可能随之转移到赛事服务质量、赛事知识产权等其他领域。

综合上述推演,伴随管办分离的深入推进,将出现体育项目市场化发展水平提升、地方体育部门行政水平加强、监管重点内容转移的趋势,我国赛事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模式将随之发生两个阶段的转变:第一个阶段,是由目前三种控制权分配模式并存的混合型监管,转向边界更为清晰的混合型监管;第二个阶段,是由边界更为清晰的混合型监管,回归理想模式的常态化监管(图1)。换言之,我国体育赛事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模式的演进将呈现阶段性、系统性、动态性、长期性等特征。由于监管主体的演进进程直接影响了体育赛事监管的总体发展,因此阶段性、系统性、动态性、长期性可以看作是我国体育赛事监管发展的特征,也是我国制定体育赛事监管策略的重要逻辑起点。

5.2 阶段一:边界更为清晰的混合型监管

在此阶段,体育赛事管办分离将持续推进,将有越来越多的体育赛事资源进入社会和市场,进而形成更加普遍的“体育部门(监管方)—办赛主体(被监管方)”的监管模式,体育部门监管自身办赛的情况将逐步减少。同时,伴随地方体育部门赛事监管机制的逐步建立,将有越来越多的市场化体育赛事被地方体育部门纳入监管范畴。在上述变化趋势下,将有一定数量处于高度关联型监管模式的赛事转变到行政发包型模式中,也将有一部分行政发包型模式的赛事转变到松散关联型监管模式中。但应该认识到,体育赛事距离完全管办分离仍有较长的距离,地方体育部门监管水平的提升也需要一定时间,且各地的发展进度也存在差异,可以预测,短时间内高度关联型、行政发包型、松散关联型三种赛事监管主体权力分配模式不会消失,但会随着相关因素的发展而变得边界更加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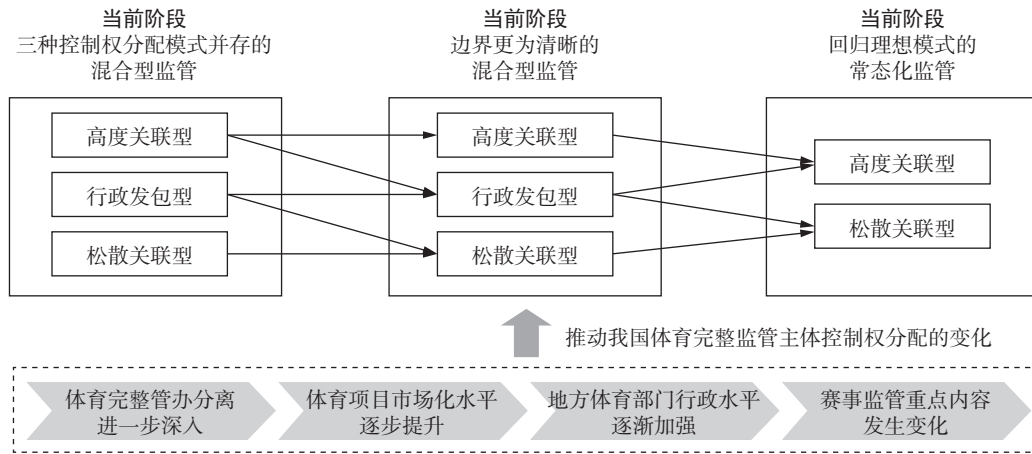


图1 体育赛事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变化的理论推导

Fig.1 Theoretical derivation in the control rights distribution change of sports events supervision entities

5.3 阶段二：回归理想模式的常态化监管

在未来,经过长期的管办分离、基层体育部门监管机制建设后,体育赛事的整体成熟度将得到极大提升,赛事监管压力将逐渐降低,赛事监管的重心也将逐渐由人身安全问题转移到其他方面。在这个发展阶段,体育赛事监管的主体权力分配,将最终回归到政策法规文件设计中的理想化、常态化模式,即行政发包型和松散关联型并存模式。其中,一些事关国家安全、国家形象的重要赛事,以及一些危险性较高的赛事,可能将采取行政发包型监管模式,而其他赛事将逐渐应用松散关联型监管模式。到这时,中央政府(体育总局及相关主体)的监管权力将得到一定下放,地方体育部门的监管自主权将得到提升,体育总局将主要负责监管总体方向的把控,而地方体育部门将因地制宜开展针对性的监管工作。

6 优化我国赛事监管主体结构的对策建议

6.1 进一步明确体育赛事监管目标

体育赛事监管总体目标模糊、体育部门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边界不清是当前体育赛事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存在的主要问题。只有当体育部门拥有更为清晰的监管目标和边界时,才能对体育赛事的监管控制权进行更加精确地划分,将当前难以下放的权力逐步下放,形成权力配置更为合理的赛事监管体系。第一,为帮助国家、省、市、区(县)等各级体育部门清晰划分体育赛事监管的相关事权,有必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对体育赛事监管工作的目标进行明确,将体育赛事的沟通指导、现场检查、风险排查等相关工作

纳入目标体系中^[32],从制度设计的角度扭转“安全事故是监管是否失职的唯一判别标准”这一现状,为赛事监管权力分配提供更多依据。第二,针对不同类型体育赛事监管目标差异性较大的特征,应当以运动项目为切入点,发挥单项体育协会的专业优势,推动其进一步提升办赛指南、参赛指引等文件的专业化水平,为明确监管目标提供更多支撑。未来不论监管主体控制权分类的模式如何变化,相关专业性文件都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例如,中国田径协会综合多年路跑(马拉松)赛事管理经验,形成了《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办赛指南》《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参赛指引》《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专业文件,将路跑赛事各环节进行拆解,并对各环节提出一系列要求,以便各级体育部门形成有效的监管目标。第三,针对体育赛事发展变化较快的情况,综合考量体育项目市场化情况、体育赛事管办分离情况,及时对体育赛事监管目标进行更新完善,确保相关目标的切实可行,为未来监管主体框架的优化奠定基础。第四,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加快制定体育赛事监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为控制权的进一步分配与执行提供支撑。第五,随着体育赛事监管目标的明确,在未来进一步考虑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赛事监管目标,逐步实现监管职责的剥离。

6.2 着力加强地方体育部门监管能力建设

通过对控制权分配的现状梳理以及未来预测,可以看到伴随着赛事种类和数量的逐步提升,大量使用高度关联型和行政发包型体育赛事监管控制权分配模式不具有可持续性,监管权力的下放是赛事

监管发展的必然趋势。地方体育部门行政水平是影响这一趋势的主要因素,地方体育部门必须具备一定的赛事监管能力,以及较为完善的监管机制设计和较为充分的行政资源储备,才有可能承接尚未下放的监管职能。因此,有必要重点加强省、市、区(县)等各级监管主体的能力建设,为未来控制权分配模式的变化提供充分支撑。第一,省级体育部门要结合本省体育部门实际发展情况,尽快做好省、市、区(县)的赛事监管事权划分,为未来权力下放提供基础。如《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市、区两级体育部门的监管职责,如第二十九条提出“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提出整改意见”。第二,基层体育部门要着手扩充监管力量。当前,在体育总局层面的赛事监管更多是通过委托或授权国家级单项体育协会完成的,但地方体育部门受制于单项体育协会发展不完善等因素,采用此模式的较少。未来,应当加快推动地方单项体育协会改革,增强其工作能力,探索将地方赛事监管的部分管理事权委托或授权给同级单项体育协会执行。

6.3 将数字化平台嵌入监管主体建设工作中

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与管理主体权力分配之间存在辩证关系:一方面,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需要体育部门形成赛事监管权力分配的共识,以共识为逻辑起点制定数字化监管平台的运行准则和数据信息流转路径^[33];另一方面,清晰、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管权力分配模式,能够有效推动数字化平台的良性运转,避免平台陷入空转困境。基于此,有必要借助目前数字政府、互联网+政务的发展契机,将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作为体育部门开展赛事监管工作的重要抓手^[34],倒逼各级体育部门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赛事监管控制权分配模式,加快推动控制权分配模式转变的进程。从现有实践来看,该举措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例如上海市2020年上线体育赛事“一网通办”平台后,市、区两级体育部门对不同级别赛事的监管权力分配问题展开了深入探索研究,最终确定了“国际级、国家级、区域级、市级、区级、街镇级”体育赛事分类基本逻辑,并确定了市区两级体育部门在不同级别赛事中的监管权责边界,

不仅形成了更加科学、符合上海实际的体育赛事监管体系,也使“一网通办”平台在赛事监管工作中发挥了更大效用。

7 结语

伴随我国体育赛事监管工作的持续推进,加快构建权责边界清晰的体育赛事监管体系已成为体育赛事领域的重要议题。本研究应用控制权理论,对体育赛事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模式进行梳理,对赛事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的问题和影响因素进行分析,以此为基础预测了赛事监管主体控制权分配的未来走向,对提升体育赛事监管工作质效具有一定参考价值。未来,需加强对管办分离情况、体育项目市场化水平、地方体育部门行政水平、赛事监管重点内容等因素的跟踪分析,对不同地区、不同运动项目的赛事监管主体展开更具针对性的研究,逐步形成更为完善的体育赛事监管理论体系。

注释

① 不同研究者根据研究情境的不同将对3级主体进行差异化界定,如周雪光等在“中国政府的治理模式:一个“控制权”理论”一文案例研究部分,将国家环保部(现为“生态环境部”,下文其下属单位同步更名)、省环保厅共同界定为委托方,将市环保局界定为管理方,将县环保局界定为代理方,而在其他应用控制权理论的文章中也有将国家级政府部门界定为委托方、将省级政府部门界定为管理方、将市级及以下政府部门界定为代理方的情形。

② 赛事监管目标实际由国家级单项协会制定,但国家级单项协会是受政府部门委托开展此项工作的,故认定委托方为中央政府。例如,《中国篮球协会章程》规定,“本会基于法律授权和业务主管单位等政府部门委托,管理全国篮球事务”。

③ 与上文中国篮球协会情况类似,《中国田径协会章程》规定,“本会经国家体育总局授权,负责全国性田径竞赛组织工作”。

参考文献:

- [1] 陈家建.“控制权”理论与政府治理:一个研究评述[J].学海,2022(5):53-63.
- [2] 周雪光,练宏.中国政府的治理模式:一个“控制权”理论[J].社会学研究,2012,27(5):69-93,243.
- [3] TIROLE J. Hierarchies and Bureaucracies: On the Role of Collusion in Organizations[J].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1986,2(2):181-214.
- [4] 李汉卿.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改革内卷化及其破解——“控制权”理论的视角[J].兰州学刊,2020(10):164-173.
- [5] 杨远波,陈丛刊.“控制权”理论视角下政府与基层体育社会组织互动关系的创新[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0,44(8):19-26,77.
- [6] 王洲林,陈蔚镇.国土空间规划治理机制与模式探析——基于“控制权”理论的视角[J].城市发展研究,2021,28(6):

- 50-57.
- [7] 刘晓洋, 谭海波. 政府绩效管理: 权力配置与模式选择——基于“控制权”的理论视角[J]. 学术研究, 2013(5): 41-46, 159.
- [8] 法制网. 法眼看冬奥之②陈锋:《主办城市合同》, 是份什么合同? (上) [EB/OL]. (2022-02-14) [2024-03-17].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22-02/14/content_8673020.htm.
- [9] 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总局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情况的报告[EB/OL]. (2023-04-06) [2024-01-25]. <https://www.sport.gov.cn/n315/n20001395/c25427357/content.html>.
- [10] 央视网. 甘肃公布“白银马拉松事故”调查结果 27名公职人员被追责问责[EB/OL]. (2021-06-11) [2024-01-26]. <https://news.cctv.com/2021/06/11/ARTIvzcKRzTUETTWOdpCQFJX210611.shtml>.
- [11] 国家体育总局. 高志丹局长在2023年全国体育局长会议上的讲话[EB/OL]. (2024-01-19) [2024-01-26]. <https://www.sport.gov.cn/n4/n24972416/n27051426/n27052753/c27397760/content.html>.
- [12] 中国政府网. 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竞赛场馆全部竣工并完成赛事功能验收[EB/OL]. (2022-03-31) [2024-01-26]. https://www.gov.cn/xinwen/2022-03/31/content_5682785.htm.
- [13] 中国篮球协会. 中国篮球协会关于印发《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的通知[EB/OL]. (2018-10-29) [2024-01-27]. <https://cbanetcdn.cba.net.cn/u/cms/www/202005/311350000xw3.pdf>.
- [14] 中国足球协会. 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2022)的通知[EB/OL]. (2022-03-16) [2024-01-27]. <https://www.thecfa.cn/jlzz/20220316/30412.html>.
- [15] 中国田径协会. 2022年中国路跑赛事监管工作报告(内部资料, 留有记录备查)[R]. 2022-12-29.
- [16] 中国田径协会. 2023年中国路跑赛事监管工作报告(内部资料, 留有记录备查)[R]. 2024-01-04.
- [17] 海东市人民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第二十二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织运行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23〕50号)[EB/OL]. (2023-05-04) [2024-01-28]. <http://www.haidong.gov.cn/html/217/108936.html>.
- [18] 国家体育总局.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05000号(文体宣传类411号)提案答复的函[EB/OL]. (2022-12-30) [2024-01-28]. <https://www.sport.gov.cn/bgt/n25546387/c25063145/content.html>.
- [19] 国家体育总局. 环湖赛为青海产业“四地”建设贡献力量[EB/OL]. (2022-08-04) [2024-01-28]. <https://www.sport.gov.cn/n20001280/n20067662/n20067613/c24550310/content.html>.
- [20] 上海城市业余联赛. 2023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工作指南[EB/OL]. (2023-04-11) [2024-01-28]. <https://sagsh.shsports.cn/newslist.jsp?m=3022&pm=3019>.
- [21] 上海市体育局. 健康上海 人人来赛 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推介会举行[EB/OL]. (2023-12-28) [2024-01-28]. <http://tyj.sh.gov.cn/gzdt/20231228/4e829c9b85b24c4e9ef1cbe8db14fb2d.html>.
- [22] 周雪光. 项目制: 一个“控制权”理论视角[J]. 开放时代, 2015(2): 82-102, 5.
- [23] 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路跑赛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EB/OL]. (2021-06-02) [2024-01-30]. <https://www.sport.gov.cn/n315/n20001395/c20997084/content.html>.
- [24]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全面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EB/OL]. (2021-06-11) [2024-01-30]. https://tyj.zj.gov.cn/art/2021/6/11/art_1229262678_4663464.html.
- [25] 祖健, 艾东, 郝晋珉, 等. 基于控制权理论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传导机制研究——以昆明市规划实践为例[J]. 城市发展研究, 2021, 28(11): 23-30.
- [26] 蒋亚斌, 张恩利, 孔维都, 等. 新《体育法》实施背景下我国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立法: 现状、问题及优化[J]. 体育学研究, 2023, 37(3): 76-86.
- [27]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EB/OL]. (2019-09-17) [2024-01-31].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9/17/content_5430555.htm.
- [28] 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的通知[EB/OL]. (2021-10-08) [2024-01-31].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0/26/content_5644891.htm.
- [29] 任海. 中国体育治理逻辑的转型与创新[J]. 体育科学, 2020, 40(7): 3-13.
- [30]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的通知[EB/OL]. (2024-01-15) [2024-01-31].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4/2/content/post_4338332.html.
- [31]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体育局征求《厦门市体育局赛事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意见[EB/OL]. (2023-11-24) [2024-01-31]. https://sports.xm.gov.cn/tzgg/202311/t20231124_2799944.htm.
- [32] 许秋红, 孙凯歌, 严燕, 等. 我国体育赛事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机制及应对策略研究[J]. 体育学研究, 2022, 36(5): 85-92.
- [33] 罗强强. 地方“数字政府”改革的内在机理与优化路径——基于中国省级“第一梯队”政策文本分析[J]. 地方治理研究, 2021(1): 2-12, 78.
- [34] 敬艳, 柳鸣毅, 刘建国, 等. 英美越野跑赛事安全风险防控治理经验与启示[J]. 体育学研究, 2022, 36(2): 52-64.

作者贡献声明:

刘蔚宇: 提出论文选题, 撰写、修改论文; 黄海燕: 提出论文选题, 指导、修改论文。

Power Distribution Mode of Sports Events Supervision Ent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rol Rights" Theory

LIU Weiyu, HUANG Haiyan

(Shanghai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Sports and Health Industry,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Understanding the power distribution mode of sports events supervision entities i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constructing modern sports events supervision system. Applying the control rights theory, this paper tries to explore the hierarchical supervision of sports events in China, and deconstructs the requirements of "whoever approves, hosts and is in charge is responsible".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① In the system design, the idealized power distribution for sports event supervision entities in China is "administrative outsourcing" or "loose correlation", while in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there are three models: "strong correlation", "administrative outsourcing" and "loose correlation"; ② At present, the control rights distribution mainly has problems such as vague goal setting for event supervision, differences in supervision models for similar events, and unclear boundaries of event supervision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sports and other departments; ③ The main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control rights allocation of sports events supervision in China include: the separation in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the level of market-oriented development of sports projects, the administrative level of local sports departments, and the focus of sports events supervision; ④ Sports events supervision in China will gradually transform into a hybrid system with clearer boundaries, and then gradually return to the ideal and normalized supervision. In order to accelerate the process, it is necessary to deeply understand the phased and systematic characteristics of sports events supervision, further clarify the supervision objectives, and focus on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capacity building of local sports departments, and embed the digital platform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upervision subject.

Key words: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sports events; supervision mode; supervision objective; hierarchical supervision; separation of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boundaries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上接第32页)

Smart Stadium Consumption Experience of Elderly People: Influence Mechanism, Model Construction and Elderly-friendly Countermeasures

DENG Wanjin¹, LI ZHeng², DU Peng¹

(1.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518060, China; 2.Faculty of Education,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51806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ir efficient use of resources and variety of service functions, smart stadiums are widely recognised as an effective means of coping with the surge in the ageing population and the high demand for sport. However, sports consumption demands and experiential barriers specific to the elderly have not yet received sufficient attention and systematic research, making them an important issue that needs to be addressed urgently. In this paper,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30 older adults, and four main categories of action experience, digital experience, sensory experience and material experience were distilled through programmed grounded theory. And it also uncovered the role of the macro-level, meso-level and micro-level in shaping the experience of older people by constructing a model of the mechanism of the role of the consumption experience in smart sports stadiums. The study found that: digital experiences were a significant deterrent to enhancing the consumption experience; action experiences related to motor behaviour received the most attention; sensory experiences were most closely linked to the other categories; and cost and value perceptions characterized by material experiences were important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overall consumption experience. Finally,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 suggestions for the four main categories in terms of construction standards, social resources, service environment, and service quality to help smart sports venues adapt to aging and enhance the consumption experience of elderly people.

Key words: population aging; smart stadium; elderly people; consumption experience; elderly friendly; sports demand